

# 广东省林业局

粤林函〔2022〕156号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省林业事务中心 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22〕46号），现将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单位更名

广东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更名为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

### 二、主要职责

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接收、转办、发送；承担政务新媒体管理、自然教育、林业宣传和新闻发布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档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对外协作交流工作；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服务保障工作。

### 三、人员编制与内设机构

核定财政补助一类事业编制 32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设综合科、宣传科、政务服务科、技术保障科、自然教育与对外交流科、财务资产科、后勤服务科等 7 个内设机构,核定正科职数 7 名、副科职数 7 名。

广东省林业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